

##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实施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223.48	
1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江门市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40.00	
2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江门市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0.00	
3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水环境治理-江门	2110302 水体	1,194.00	
4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江门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22.65	
5	开平市		社区体育公园补助-江门市开平市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6	台山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江门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60.07	
7	开平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江门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33.14	
8	鹤山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江门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5.37	
9	恩平市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江门市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28.25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0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障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指标值
			0.1
			100%
			0.1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10.07+50(历史文化)=660.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台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li> <li>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li> <li>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li> <li>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li> <li>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li> <li>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li> <li>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06
			改造楼栋数(栋)	>13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25
			改造小区数(个)	>2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33.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开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49
			改造楼栋数(栋)	>3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3.44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专项基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35.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鹤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li> <li>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li> <li>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li> <li>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li> <li>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li> <li>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li> <li>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82
			改造楼栋数(栋)	>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0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28.25+200(示范项目)=1028.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恩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li> <li>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li> <li>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li> <li>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li> <li>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li> <li>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li> <li>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4
			改造楼栋数(栋)	>1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54
			改造小区数(个)	>6
			示范性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			
政策依据	<p>(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p>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江门市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94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p>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p> <p>一、城市内涝治理：</p> <p>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p> <p>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p> <p>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p> <p>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p>			
总体绩效目标	<p>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p> <p>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22.65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